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修業要點

92.10.0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4.1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5.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4.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本所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二、修業期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課程架構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 1、必修：九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2、選修：二十五學分
- 3、畢業學分數：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 4、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計算。

四、選課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
- (二) 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畢業者，須補修一門基礎學科。基礎學科為：「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國文化史研究」、「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補修之碩士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應補修而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畢業。
- (三) 外籍生及僑生需補修「學術中文讀寫引導研究」一科，若有特殊情形者，得提請所務會議研議。補修之碩士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應補修而未修習

通過者不得畢業。

五、抵免學分

(一) 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

- 1、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者。
- 2、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四十學分且結業者。

(二)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1、 限近七年內所修學分。
- 2、 限為本所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相同科目及學分。
- 3、 抵免至多十二學分。

(三) 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 指導教授選任須在入學後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報教務處備查。

(三)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本所屬性之領域相關）。

(四) 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時，每人可依個人志願及教授專長至多依序推薦三人，經所長審查協商後聘任之。

(五)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任教各大學教授擔任課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六) 本所教師至多指導本所各學年度研究生各五位為原則。

(七) 外系所教師以至多指導本所研究生三位為原則。

(八) 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碩四（含）以上指導教授之指導員額不納入計算。

七、學科考試

(一) 碩士班研究生學科總成績平均未滿八十分者，須參加學科考試，成績合格，始准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 研究生修滿畢業所需學科學分總平均未達八十分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向教務處申報預定論文題目後，始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三) 學科考試以考核研究生曾修習之四個科目或領域為原則。由所長及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的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審查同意後，始提報教務處辦理考試，試務工作由本所辦理。

(四) 學科考試採取閉卷方式，每一科目或領域由所長薦請校長遴聘具有適當學識專長之校內、校外委員各一人負責命題及閱卷。

(五) 學科考試每一科目或領域之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六) 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 學科考試中任何一科或領域不及格者，得於修業期限四年內之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該科或該領域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八) 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學科考試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研教組勒令退學。

八、相關考核規定

(一) 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

- 1、 至少須於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學術性刊物或研討會口頭發表相關學術論文一篇，且須為第一作者。
- 2、 至少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三場次以上。
- 3、 本國學生須於畢業前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提出修畢前目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 8 學分或 120 小時以上之大學語言課程(例如:印尼語、越南語…等)。申請入學學生(含外籍學生、僑生)必須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CFL)流利級檢定通過。
- 4、 須取得一百小時以上之實習經驗證明，且須為期六週以上。始准予參加論文學位口試。

九、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本所相關考核規定者，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 (二) 本所學位考試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
- (四) 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審核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 (五) 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以一人代表參與學位考試為原則。若有需要二人同時出席，則論文考試之成績計算，須先將二人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分數平均之。
- (六)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名。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學位名稱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十一、附則

- (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